

- 一、重要提示
1.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3. 公司负责人吴泽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昌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83,768,588.84	4,586,276,941.94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8,692,715.59	1,723,038,060.94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139,990.18	141,084,463.92	-444.57
营业收入	2,679,256,803.92	1,569,560,289.31	7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36,613.16	5,144,824.86	68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85,265.07	6,456,888.35	60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0.30	增加2.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5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5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0.13	0.02	55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689.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3,82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5,151.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19,386.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027.04		
所得税影响额	-128,928.18		
合计	-5,049,641.9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3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372,517	42.87	0	无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14,049,588	4.66	0	未知			未知
刘益谦	7,620,497	2.5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龚耀洋	1,963,000	0.6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侯皓天	1,610,000	0.5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和清	1,469,900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400,000	0.4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万方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3,793	0.42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4,071	0.34	0	未知			未知
上海碧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碧君成长策略一号基金	900,000	0.30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372,517	人民币普通股	129,372,51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14,049,588	人民币普通股	14,049,588				
刘益谦	7,620,497	人民币普通股	7,620,497				
龚耀洋	1,9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3,000				
侯皓天	1,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				
杨和清	1,4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9,9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3,793	人民币普通股	1,263,79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4,071	人民币普通股	1,034,071				
上海碧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碧君成长策略一号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益谦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提示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率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25,567,770.23	1,033,991,691.39	-29.83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贷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06,868,122.69	169,068,994.38	140.06	主要是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334,002,689.64	172,682,884.02	93.41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货款未结算所致
存货	2,283,162,819.24	1,692,262,041.70	34.9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存货采购业务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4,470,112.08	80,470,489.32	29.82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理财产品所致
短期借款	1,387,000,000.00	1,151,000,000.00	20.50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607,436,926.57	319,099,794.61	90.36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票据承兑所致
应付账款	198,461,216.47	49,722,398.52	307.33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业务规模导致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2) 利润表项目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679,256,803.92	1,569,560,289.31	70.70	主要是报告期内抓住市场机遇，加强组织生产运营，并扩大贸易业务所致
税金及附加	9,337,452.83	1,967,269.43	374.64	主要是报告期内“两山”企业资源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346,997.43	4,821,372.59	73.12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增加，相关销售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787,523.99	1,809,961.17	330.26	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46,211.59	9,818,733.86	-105.56	主要是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亏损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880,985.01	-15,001,900.01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51,526,813.71	3,369,213.82	1,429.3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强组织生产运营，并扩大贸易业务，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369,616.42	2,170,110.61	101.36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47,157,197.29	1,199,103.21	3,832.71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521,584.13	-3,945,721.66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36,613.16	5,144,824.86	689.83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139,990.18	141,084,463.92	-444.5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存货采购业务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87,166.04	-283,248,019.03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56,946.08	320,462,140.49	-52.80	主要是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016年1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承诺：“广晟集团将促使广晟矿投解决珠海广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广晟矿业公司60%股权。如有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集团亦将促使广晟矿投迟至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广晟矿业公司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珠江广晟矿业股权关系、债务问题较为复杂，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集团将继续寻求妥善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方式。

2、广晟集团将通过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敦促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进出口公司”）以2016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广晟集团已按承诺要求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加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但冶金进出口公司系民营企业，业务结构单一，人员负担重，清理难度大。截至本报告期末，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仍在清理中。

3、除稀土集团、广晟矿投外，广晟集团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有色35%股权。如有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未消除，则广晟集团其他股东仍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集团将促使稀土集团迟至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有色3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集团其他股东）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期末，广东稀土集团已启动处置广晟矿投公司股权工作，目前与有关方进行接洽中谈判。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初步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泽林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决议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13:30，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广广场A3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拟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广晟集团外，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对所有申购报价情况进行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广晟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广晟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时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且认购金额不低于32,960.00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90,540,687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64,800万元（含本数），广晟集团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且认购金额不低于32,96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整数部分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广晟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64,8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8,000/a高性能铁氧永磁材料项目	125,204.00	125,204.00
2	清远公司处理1,000吨中钨富钨混合稀土矿吨位提升技改改造项目	19,652.63	19,59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4,856.63	164,8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广晟集团外，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所有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